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嘉小字第75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被　　告　林錦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8,35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94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

附註一：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（一）未稅零件殘價：9,802÷ 1.05＝ 9,335，9,335÷(　5+ 1 ) ＝1,556。

（二）折舊額：（ 9,335－ 1,556）x 0.2（每年折舊率）x(　9 /12）年（系爭車輛出廠至發生事故之實際使用期間為8個月又5日，以使用9個月計）＝1,167。

（三）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9,335－1,167＝8,168。

附註三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工資1,656元+烤漆8,064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8,168元+零件營業稅467元＝18,355元。